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任。

---



###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1) 採 購 原 材 料

(2) 銷 售 可 回 收 容 器

本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博 大 資 本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北小營鎮滙源路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本通函隨附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I. 緒言 .....	3
II. 背景資料 .....	3
III. 訂立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的原因 .....	4
IV. 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 .....	5
V. 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過往數字 .....	6
VI. 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6
V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 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下的金額上限基礎 .....	7
VIII. 協議方的主要業務 .....	7
IX. 上市規則的含義 .....	8
X. 推薦建議 .....	8
XI. 股東特別大會 .....	8
XII. 其他資料 .....	9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0</b>
<b>博大資本函件 .....</b>	<b>11</b>
<b>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b>	<b>20</b>
<b>一般資料 .....</b>	<b>22</b>

## 釋 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作為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原材料採購協議；
「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	指	指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已使用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
「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	指	指本公司與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以反映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經修訂的條款及條件；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滙源飲料」	指	北京滙源飲料食品有限公司，一家由朱先生控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滙源果汁」	指	北京滙源果汁飲料有限公司，一家由朱先生控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滙源控股」	指	中國滙源果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朱先生透過滙源控股間接擁有全部股本，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1.53%股權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滙源控股」	指	滙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朱先生擁有全部股本，並於本通函日期透過滙源控股持有本公司約41.53%股權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朱先生、滙源控股及中國滙源控股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及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外於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即確認收錄於本通函內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新禮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的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比率」	指	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五項比率任何一項(就關連交易的溢利比率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執行董事：**

朱新禮先生(主席)

江旭先生

吳重寬先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

秦鵬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

趙亞利女士

徐耀華先生

宋全厚先生

敬啟者：

**緒言**

董事會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1)採購原材料及(2)銷售可回收容器的公佈，據此，本公司與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以反映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金額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資料，並就包括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徵詢閣下的批准。

**背景資料**

本公司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與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訂立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根據二零零

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北京滙源果汁(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北京滙源飲料(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各自同意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不時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生產材料，包括濃縮汁、果漿、果葡糖漿以及外部包裝材料。該等交易的主要目的為讓本集團可持續取得來自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的穩定及可靠的高質量原材料供應，並利用該等公司提供的便利送貨及運輸服務。根據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按不優惠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不時出售已使用且可回收的濃縮汁及果漿容器。該等交易的主要目的乃讓本集團可持續以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處理已使用且可回收的濃縮汁及果漿容器。

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乃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裁朱先生控制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基於適用於相關年度金額上限的相關比率，(i)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滙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滙報及公佈的規定。本公司已就(i)有關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就有關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公佈的規定。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的招股章程中。

### 訂立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的原因

由於(i)本集團推出新產品；(ii)由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供應的若干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及(iii)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推出新種類濃縮汁及果漿，而此情況在作出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各自的交易的估計金額上限時未能夠預料，董事會認為，該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須修訂。此外，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雖然如此，本集團希望繼續與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進行於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性交易，以協助本集團日後的生產及經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訂立新的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以反映載於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經修訂的二零零八年金額上限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新金額上限。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須受滙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所限。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協議方 : (i) 本公司 ;
- (ii) 北京滙源果汁(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及
- (iii) 北京滙源飲料(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 項目 : 1. 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供應生產材料(包括濃縮汁、果漿及果葡糖漿)及外部包裝材料予本集團 ; 及
2. 本集團銷售已使用及可回收濃縮汁及果漿容器予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 。
- 期限 :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 定價及款項 : 各指定交易的價格將由協議方參考市價(特別是於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材料的價格)而釐定 。
- 款項可以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時期由本集團分別與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就各指定交易參考正常慣例而協定 。
- 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款項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作出 。
- 其他重要條款和條件 : 1. 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供應生產材料予本集團及本集團銷售已使用及可回收容器予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將按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2. 本集團銷售已使用及可回收容器予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將按不優惠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3. 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承諾維持足夠供應及生產材料質素以符合本公司所需 ; 及
4. 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承諾以比任何第三方優先供應材料予本集團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過往數字

#### 根據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	年度上限	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濃縮汁、果漿及果葡糖漿	140,383	158,000	184,316	237,000
外部包裝材料	19,602	23,000	14,684	34,500
總計	<u>159,985</u>	<u>181,000</u>	<u>199,000</u>	<u>271,500</u>

此外，根據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規定，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從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採購(i)濃縮汁、果漿及果葡糖漿；及(ii)外部包裝材料的各自總金額按年度計算分別不超過該等原材料的總採購量的37%及26%（「百分比上限」）。

#### 根據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金額及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	年度上限	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回收容器	<u>17,660</u>	<u>22,420</u>	<u>24,390</u>	<u>39,350</u>

### 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金額上限（連同原本上限）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金額上限：

#### 有關採購原材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本	經修訂	原本	經修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濃縮汁、果漿及果葡糖漿	308,100	499,000	698,600	908,200
外部包裝材料	44,850	21,000	29,400	38,220
總計	<u>352,950</u>	<u>520,000</u>	<u>728,000</u>	<u>946,420</u>

此外，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下的百分比上限並不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銷售可回收容器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本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可回收容器	51,560	60,300	84,430	109,750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下的金額上限基礎

根據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本集團與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進行交易，以協助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基於本集團與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長期建立的關係，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穩定及可靠的高質量原材料供應及彼等提供的便利送貨及運輸服務，董事認為，根據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該等交易乃有利於本集團。本集團分別與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之間的安排，將於本集團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持續及經常方式進行，並經協議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信，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零八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已按以下基準估計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隨後兩個年度的上限：

- (a) 有關原材料採購，參考(i)本集團與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間的過往交易量；(i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此等交易的過去趨勢，特別是若干材料的需求及價格近期的上升；及(iii)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就該等原材料的總採購量的上升，而該等上升是與本集團計劃擴大的生產能力一致。
- (b) 有關可回收容器銷售，主要參考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就濃縮汁及果漿的總採購量的上升，而該等上升是與本集團計劃擴大的生產能力一致。

年度金額上限亦考慮可比較市價及本集團計劃增加的生產能力。

基於以上所述，加上倘若原材料的供應及可回收容器的銷售終止，本公司的營運可能受不利影響，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

### 協議方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果汁產品的製造。

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濃縮汁、果漿、果葡糖漿及包裝材料的製造。

### 上市規則的含義

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乃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裁朱先生控制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基於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的相關比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滙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有關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0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1頁由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意見後認為，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相同普通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北小營鎮滙源路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否則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並佔於會上有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包括在內)；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人士的要求或於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被視為與股東的要求相同。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則，該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得悉朱先生透過滙源控股及中國滙源控股擁有權益於及獲授權行使控制權於本公司約41.53%已發行股本，因此，朱先生、滙源控股及中國滙源控股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並無朱先生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股東擁有該項交易的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5頁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本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的條款及用詞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吾等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頁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該等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相同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兵      趙亞利      徐耀華      宋全厚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 博大資本函件

以下為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乃為載於本通函而編製。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原材料 (2) 銷售可回收容器

### 緒言

吾等謹提述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的交易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則轉載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與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乃由朱先生控制的公司，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彼等的金額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吾等於作出有關意見時，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依賴就 貴集團及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方面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商討。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發表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所述的意見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亦不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 貴公司、北京滙源果汁、北京滙源飲料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吾等就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的條款達致有關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訂立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果汁、蔬菜汁、混合果蔬汁及其他飲料。貴公司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與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訂立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

根據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各自同意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不時向貴集團供應若干生產材料，包括濃縮汁、果漿、果葡糖漿以及外部包裝材料。該等交易的主要目的為讓貴集團可持續取得來自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的穩定及可靠的高質量原材料供應，並利用彼等提供的便利送貨及運輸服務。

根據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按不優惠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不時出售已使用且可回收的濃縮汁及果漿容器。該等交易的主要目的乃讓貴集團可持續以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處理已使用且可回收的濃縮汁及果漿容器。

- 原因

由於(i) 貴集團推出新產品；(ii)由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供應的若干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及(iii)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推出新種類濃縮汁及果漿，而此情況在作出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各自的交易的估計金額上限時未能夠預料，董事會認為，該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須修訂。此外，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雖然如此，貴公司希望繼續與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進行於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性交易，以協助貴公司日後的生產及經營。

基於以上背景及原因，並於考慮吾等於以下討論的進一步分析後，吾等認為貴公司透過訂立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更新年度金額上限乃一項商業判斷。

## 博 大 資 本 函 件

### 2. 二 零 零 八 年 原 材 料 採 購 及 可 回 收 容 器 銷 售 協 議 的 主 要 條 款

#### (a) 年 度 金 額 上 限

於我們作出諮詢後，下表概述(1)(a)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b)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實際過往金額；(2)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金額上限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新金額上限；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3)生產能力及(4)銷售營業額：

	於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 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下			於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 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的 實際 過 往 金 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實際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A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八年A	二零零八年F (附註)	二零零九年F	二零一零年F
(1a)濃縮汁、果漿及果葡糖漿	140,383	184,316	162,536	499,000 (308,100)	698,600	908,200
(1b)外部包裝材料	19,602	14,684	4,140	21,000 (44,850)	29,400	38,220
(1a) + (1b)總計	159,985	199,000	166,676	520,000 (352,950)	728,000	946,420
增長%	+51.5%	+24.4%		<b>+161.3%</b>	<b>+40.0%</b>	<b>+30.0%</b>
(2)可回收容器	17,660	24,390	2,510	60,300 (51,560)	84,430	109,750
增長%	+311.7%	+38.1%		<b>+147.2%</b>	<b>+40.0%</b>	<b>+30.0%</b>
(3)貴集團計劃生產能力	1.5百萬噸	2.3百萬噸		2.8百萬噸		
增長%	+0%	+57.5%		+21.7%		
(4)貴集團銷售營業額	2,066.3	2,656.3				
增長%	+48.4%	+28.6%				

上表所載於括號內的金額為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下的經批准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基於下列所述而估計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修訂上限及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隨後兩個年度的上限，按下列基準計算：

- (1) 有關原材料採購，參考(i) 貴集團與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間的過往交易量，(i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此等交易的過去定價趨勢，特別是若干材料的需求及價格近期的上升，及(iii)預期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就該等原材料的總採購量的上升，而該等上升是與 貴集團預期擴大的生產能力一致；

- (2) 有關可回收容器銷售，主要參考預期 貴集團就濃縮汁及果漿的採購量的上升，而該等上升是與 貴集團預期擴大的生產能力一致；
- (3) 可比較市價；及
- (4) 貴集團計劃擴大的生產能力。

就達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分別比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實際過往金額各自大幅增加161.3%及147.2%，及其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分別增加40.0%及30.0%，吾等從董事得知，以下四項因素已經特別考慮：

- (i) 貴集團推出新產品；
- (ii) 由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供應的若干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
- (iii) 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推出新種類濃縮汁及果漿，而此情況在作出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各自的交易的估計金額上限時未能夠預料；及
- (iv) 鑒於由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經過近期努力改進生產及研發後)提供的原材料的產品質素、安全性及價格水平的相關優勢， 貴集團的原材料來源更多比例轉為來自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而非來自獨立第三方)(附註1)。

就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每年增加的合理性作出評估，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及注意到：

- (a) 四項年度增加的其中兩項(為+40.0%及+30.0%)為(於比較後)
  - i. 大致上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約38.1%及41.48%的收益及毛利實際複合年增長率一致；及
  - ii. 於考慮 貴集團的生產能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三個年度並未全面使用的事實後，大致上不過份超於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約25.3%及20.0%的計劃擴大生產能力。
- (b) 四項年度增加的其中一項(為有關由關連人士採購原材料的+161.3%)乃由上述四項因素的合共影響而作出及解釋，詳情載列如下：
  - i. 由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供應的原材料數量增加(即因素(i)、(iii)及(iv))估計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建議年度增加約145.8%(其中約96.5%估計純粹是因素(iii)及(iv)所促成，由於上述關連人士已可提供原材



## 博大資本函件

料的新品種及由於上述關連人士提供較佳的產品可靠度，更多比例採購來源轉向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而並非獨立第三方))(附註2)；及

- ii. 由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供應的原材料價格上升(即因素(ii))估計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建議年度增加約15.5%(附註3)。
- (c) 四項年度增加的餘下一項(為有關銷售可回收容器予關連人士的+147.2%)可由 貴集團對可回收容器(儲存原材料如濃縮汁、果漿及果葡糖漿)的使用(因此 貴集團隨後向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售回)乃與 貴集團從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採購相同原材料的數量附帶及有直接相互關係的事實來解釋。就此關係及於比較後，吾等已注意到，上述有關銷售可回收容器約147.2%的建議年度增加及上述由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供應的原材料數量約145.8%的估計增加幅度極之相似；及
- (d)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原材料採購錄得約人民幣166,676,000元的實際過往金額，已超出(按12/3之比例及撇除任何季節性影響(附註4))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20,000,000元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 (e) 儘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可回收容器銷售錄得約人民幣2,510,000元的實際過往金額，遠低於(按12/3之比例及撇除任何季節性影響(附註4))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0,300,000元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吾等從董事得悉該等差額乃因 貴集團於採購原材料後向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售回已使用可回收容器的時差所致。換言之，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的可回收容器(仍貯存有待生產的未使用原材料，或於使用原材料後變回空容器)於逐批售回前由 貴集團不時存放於其倉庫。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規定，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從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採購(i)濃縮汁、果漿及果葡糖漿；及(ii)外部包裝材料的實際過往金額按年度計算分別不超過該等原材料的總採購量的37%及26%(「百分比上限」)。

就董事會函件所載，該等百分比上限並不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

2.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該等估計增加乃下列而帶來：

- (i) 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終推出新產品包括獼猴桃汁而帶來，使 貴集團須採購新濃縮汁作原材料，並獨立計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建議年度增加約49.3%(或人民幣98.1百萬元)；及

- (ii) 本集團增加採購其他兩種主要原材料，為蘋果濃縮汁及桃濃縮汁(新品種或其他)，共同計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建議年度增加59.2%(或人民幣117.9百萬元)。
3. 雖然吾等得悉該15.5%的估計大幅增長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按每年為基礎而計算的中國鮮果消費售價指數的9.5%的增加，本公司解釋(i)適用於 貴集團用作達致該15.5%的估計增長的濃縮果汁／汁組合的性質與中國國家統計局所採納作衍生所述的消費售價指數的鮮果組合不同；及(ii)於實際的基礎上， 貴集團兩種主要原材料獼猴桃及蘋果的市場採購成本(或市價)已於二零零七年期間分別錄得575%及18%的大幅增長(根據Sina.com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刊載的新聞及www.zgmht.com(「中國獼猴桃信息網」)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文章)。
4.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的招股章程及與 貴公司討論後，由於公眾假期(包括中國新年及新年)，於一月至三月期間的月份為 貴集團的銷售高峰期；反之，每年的最後一個季度一般為年內的淡季。相對地，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 貴集團的採購通常於十二月至二月(表示一個月作生產／付運的交貨期)為高峰期。該季節性影響可能導致 貴集團作年度估計用途的實際季度數據的比較效能有若干程度的減值。

就行業概覽而言，吾等得悉 Euromonitor 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果蔬汁市場將持續按複合年增長率14.5%增長至191億公升。該預期複合年增長率14.5%僅代表整體中國果蔬汁市場的平均年增長率。於作出比較時，並根據吾等於上文的分析，吾等得悉 貴公司會於其不同及獨立情況下尋求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161.3%、147.2%、40%及30%的大幅增長，該等情況為(其中尤其)，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底推出新產品，包括獼猴桃汁， 貴集團的採購來源更多比例轉為來自關連人士，而非獨立第三方，以及 貴公司在中國果汁市場領導及主導地位應令 貴公司於產品發展及增長較市場平均更為突出。根據上海證券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就 AC Nelson 的報導顯示， 貴集團的百分百果汁及中濃度果蔬汁於二零零七年就銷量而言分別上升1.8%及0.8%而言，於中國所佔的市場份額分別達42.6%及39.6%，反映 貴集團能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

基於以上所述及進一步基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原材料採購錄得的實際過往金額已超出(按比例及撇除任何季節性影響)二零零八年全年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吾等認為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已按預設及可接受基準而釐定。

### (b) 定價

根據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各指定交易的價格將由協議方參考市價(特別是於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材料的價格)而釐定。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銷售類似原材料自／(至)(i)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及(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表／價格合約。根據報價表／價格合約，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採納的價格為一般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縱使由於50%的上期按金而加上 貴集團帶來的利息成本後(見下段之論述))。

另一方面，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 貴集團銷售予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的每個可回收容器(按已用狀況)的售價乃低於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產生的第一手成本。吾等從 貴公司確認，考慮(儘管 貴公司嘗試尋求)在所有於市場上的回收公司於營運規模上太細小而未能處理大量的可回收容器之情況下，並無獨立客戶有意以較小的折扣購買該等可回收容器後，該售價對上述第一手成本的折扣並非過多。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本集團銷售回收容器提供的報價。於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所採納的價格一般並不低於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價格。

### (c) 付款

根據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款項可以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時期由 貴公司分別與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就各指定交易參考正常慣例而協定。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款項將透過 貴集團內部資源作出。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銷售類似原材料自(i)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及(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表／價格合約(按 貴公司的意見為代表例子)。根據報價表／價格合約，吾等注意到，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日主要為「一個月」、「現金交付」或「先款後貨」基礎。於比較後， 貴集團(作為買方)須於簽訂供貨合約時(擁有12個月的期限)支付50%上期按金(交付前墊付)予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餘下結餘於每季開始前按估計原材料季度消耗量支付。

儘管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就 貴集團的採購採納較短的付款時期，吾等從董事得悉，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提供實際地不高於市場水平的包括所有原材料成本(縱使由於50%的上期按金而加上 貴集團帶來的利息成本後)。此外，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以容許於保證期內無條件更換已付運貨品的方式保證原材料的質素。

另一方面，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 貴集團銷售可回收容器予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乃按「現金交付」基礎。於作出諮詢後，吾等從董事得悉，因所有於市場上的回收公司於營運規模上太細小而未能處理大量的可回收容器，故 貴公司實際從未向獨立客戶銷售其可回收容器。按該等基礎，吾等獲董事確認，並無有關可回收容器的有意義可比較銷售交易或報價供吾等作比較。

### (d) 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協議，北京滙源果汁及北京滙源飲料承諾：

- (1) 按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供應材料予 貴集團；
- (2) 維持足夠供應及生產材料質素以符合 貴公司所需；及
- (3) 以比任何第三方優先供應材料予 貴集團。

吾等認為該等安排的目的是在於保障 貴公司的利益。

### 3.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將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包括年度金額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並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1. 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
  - (a) 於 貴集團的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或倘若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彼等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的條款而訂立，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過相關年度金額上限；及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考慮到附帶於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件，特別是(i)訂立年度金額上限的方法；及(ii)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實際執行而作出年度審核及/或確認)，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用適當的方法監管 貴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能保障股東的權益。特別是，吾等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規定)於 貴公司按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時為有條件，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股東而言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考慮以上因素後，特別是，

- (i) 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的背景及原因；
- (ii) 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採納的定價/付款基礎；

---

## 博大資本函件

---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金額上限已按預設及可接受基準而釐定；及
- (iv) 根據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的條件為保障獨立股東權益的機制，

吾等認為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包括年度金額上限)的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余冠英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北小營鎮滙源路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的條款與此通告所使用的具相同涵義。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乃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一步作出所有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作為、事情及行動或事情並簽立進一步文件，以實行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條款及／或使該等交易及條款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育強

北京，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 (i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唯有其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iv)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v)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江旭先生及吳重寬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及秦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兵先生、趙亞利女士、徐耀華先生及宋全厚先生。

\* 僅供識別

## 一般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所擁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包含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up>(b)</sup>
朱先生	0	0	610,000,000 <sup>(a)</sup>	0	610,000,000	41.53%

#### 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up>(b)</sup>
朱先生	0	0	610,000,000 <sup>(a)(b)</sup>	0	610,000,000	41.53%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中國滙源控股實益擁有，而中國滙源控股由朱新禮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朱新禮先生有權於中國滙源控股之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新禮先生被視為於中國滙源控股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根據由達能亞洲及其他方包括朱新禮先生、滙源控股及中國滙源控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在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禁售期結束後，以及在達能亞洲持有根據本公司重組的股份互換向中國滙源控股收購的本公司最少66%股份的期間，朱新禮先生、滙源控股及中國滙源控股已各自同意不會轉讓，或同意轉讓，或參與向任何第三方買家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談判，惟其首先向達能亞洲提呈該等股份以供購買除外。按照同一項協議，朱新禮先生、滙源控股、中國滙源亦向達能亞洲授出優先購買權，倘任何一方接獲任何第三方買家提出購買其本公司股份的真誠要約，而倘其願意出售有關股份予第三方買家，其有責任首先按該第三方買家建議購買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達能亞洲要約出售該等股份。有關該協議的詳情於招股章程「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 戰略性投資者」一節描述。



## 一般資料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任何人士或公司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予以置存之登記冊所載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 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sup>(a)</sup>
朱先生 <sup>(a)</sup>	610,000,000	41.53%
滙源控股 <sup>(a)</sup>	610,000,000	41.53%
中國滙源控股 <sup>(a)</sup>	610,000,000	41.53%
達能 <sup>(b)</sup>	337,497,501	22.98%
	610,000,000 <sup>(c)</sup>	41.53%
達能亞洲 <sup>(b)</sup>	337,497,501	22.98%
	610,000,000 <sup>(c)</sup>	41.53%
華平 <sup>(d)</sup>	100,007,572	6.81%
華平基金投資者 <sup>(d)</sup>	100,007,572	6.81%
ABN AMRO Holding N.V. <sup>(e)</sup>	98,979,706	6.74%
ABN AMRO Bank N.V. <sup>(e)</sup>	98,979,706	6.74%

### 淡倉

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sup>(a)</sup>
朱先生	610,000,000	41.53%
滙源控股 <sup>(a)</sup>	610,000,000	41.53%
中國滙源控股 <sup>(c)</sup>	610,000,000	41.53%

附註：

- (a) 滙源控股由朱新禮先生全資擁有，而中國滙源控股為滙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朱先生及滙源控股均被視為於中國滙源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達能亞洲為本公司的戰略性投資者。達能亞洲為達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達能被視為於達能亞洲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由達能亞洲及其他方包括朱新禮先生、滙源控股及中國滙源控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在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禁售期結束後，以及在達能亞洲持有根據本公司重組的股份互換向中國滙源控股收購的本公司最少66%股份的期間，朱新禮先生、滙源控股及中國滙源控股已各自同意不會轉讓，或同意轉讓，或參與向任何第三方買家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談判，惟其首先向達能亞洲提呈該等股份以供購買除外。按照同一項協議，朱新禮先生、滙源控股、中國滙源亦向達能亞洲授出優先購買權，倘任何一方接獲任何第三方買家提出購買其本公司股份的真誠要約，而倘其願意出售有關股份予第三方買家，其有責任首先按該第三方買家建議購買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達能亞洲要約出售該等股份。有關該協議的詳情於招股章程「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 — 戰略性投資者」一節描述。

## 一般資料

- (d) 華平基金投資者由華平控制。因此，華平被視為於由華平基金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ABN AMRO Bank N.V.已宣佈相同的98,979,706股權益，當中 ABN AMRO Holding N.V. 已宣佈根據 ABN AMRO Holding N.V. 擁有 ABN AMRO Bank N.V. 的持股量的權益。
- (c) 除上文所述，據董事會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的10%或以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有投票權的股權。

### 競爭業務

除由朱先生進行的牛奶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外，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之權益。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繫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合約及資產權益

除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及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擁有的權益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及安排中，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

除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採購協議、二零零七年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及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擁有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自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刊發之日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作出的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資產上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議本質	建議日期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

## 一般資料

---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其函件及所引述彼等的名稱、形式及文義，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為吳育強先生，吳先生，43歲，亦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管理研究及經濟學士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16樓。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美富律師事務所辦事處索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1樓：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該函件內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3)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函件，該函件內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頁；
- (4)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
- (5) 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及
- (6)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原材料採購及可回收容器銷售協議的公佈。